

江苏省扬州中学英谛奖助学金章程

一、定名

扬州英谛车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商翁文钟先生，回报社会，捐资教育，每年出资数万元人民币帮助家境贫寒，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高中学业，故定名为英谛奖助学金。

二、宗旨

回报社会，济贫助困，扶掖后进，培育人才。

三、奖助对象、原则及推选程序

奖励对象为江苏省扬州中学在籍的高中学生中，热爱祖国、身体健康、品德纯正、家境贫寒、经济困窘、成绩优良的学生。

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年级组长和班主任初选，再由政教处、教导处联合筛选，最后报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。

四、奖助人数及金额

奖助人数为每年 15 人左右，金额为每人 3000 元。

五、管理委员会：

成立江苏省扬州中学英谛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。

会 长：翁文钟先生

副会长：沈怡文先生（校长）

高必干先生（冶金机械控股公司董事长）

朱明忠先生（扬州水箱厂厂长）

委 员：张发祥先生（副校长）、毛霞（英瑞公司副总经理）、陈家齐先生（办公室副主任）、祝寿培先生（教导处副主任）、孙进先生（政教处副主任）。

委员会负责助学金发放事宜，每年开会一次，审议确定发放名单，作出财务报告。

六、由学校印制“江苏省扬州中学英谛奖助学金荣誉证书”。证书上印有“扬州英瑞车材工业有限公司”介绍及总经理翁文钟先生肖像。

七、发放仪式

每年 10 月 17 日校庆日全校集会，由扬州中学校长宣布获得奖助学金学生名单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八、财务报告

每年发放奖助学金后，学校作出财务报告，附奖助学学生名单一式五份，由校长盖章，一份存盘，四份分送会长及副会长。

九、本章程经翁文钟先生等认可后施行。

二〇〇一年十月